

北两方两个临时政府之间围绕着建国问题的博弈和斗争。联接两个故事的关键点则是袁世凯在整个过程中的所作所为。其中涉及到的法理关键,则是自清帝主动退位后,中华帝国的主权是如何落到新的中华民国之上的。高全喜认为清帝《逊位诏书》就是中华民国立国之基的根本性契约,即清帝将国家之主权让予全体国民组成的共和立宪政体。因此,清帝《逊位诏书》是高于所有其他宪法性文件的最根本的宪法性文件。这一点也得到了章永乐认同。章永乐更加细致地处理了清帝《逊位诏书》中的袁世凯条款问题,辨析的是有贺长雄所提出的清帝《逊位诏书》作为政治契约的甲乙双方代表的问题。但这一点似乎有些似是而非,有点被有贺长雄绕进去了。试想,霍布斯《利维坦》中从原初状态到政治社会过渡时签订的社会契约,需要一个人格化的代表吗?清帝《逊位诏书》的乙方为全体国民,作为所有政治根本的原初契约,未必需要袁世凯或者南京临时政府作为一种人格化的代表。新生的共和立宪政体是这份原初政治协议的内容和结果,乃是由这份原初政治协议而来的被造物,形象点地说,乃是这份原初政治协议“生”出来的,它又怎么可能赶在出生之前而成为这份作为母亲的这份原初协议的一方代表呢?高全喜比较明智地避开了这个问题,集中探讨的是清帝《逊位诏书》的袁世凯条款对袁世凯的授权同时也意味着对袁世凯的制约的问题,加深了我们对这份根本性社会契约之历史意义的理解与领会。但章文提出的“从政治上南方临时政府被袁世凯所吸收,从法理上袁世凯则被南京临时政府所吸收”的观点,令人耳目一新,相当值得重视。

杨昂论文提出的“建政还是建国”的区辩,也有利于我们思考这个问题。恰恰在清帝《逊位诏书》以及此后的“五族共和”与“中华民族”理念的提出,才使得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中华民国成为可能。而正是这些,奠定了我们今天现状的历史与法理基础。

(责任编辑:韩 豫)

透过《临时大总统宣言书》看清帝《逊位诏书》

翟志勇*

本期三篇主题文章都将清帝《逊位诏书》视为中华民国的建国性宪法文件,使得这个一百多年来为国人所忽视的文献重新获得了应有的地位,这无疑是在政治宪法学立场上所做的开创性研究。但由此也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清帝《逊位诏书》与同样作为建国性宪法文件的《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之间的关系,对这个关系的澄清,是理解从大清到民国的转型过程中有关主权、正统性、正当性等一系列问题的关键。三篇主题文章对此都给出了自己的看法,但在笔者看来,三篇文章都过高地强调了清帝《逊位诏书》的地位和意义,而或多或少地忽视了《临时大总统宣言书》的开创性贡献。笔者准备从清帝《逊位诏书》中一个看起来不起眼的字出发,重新界定《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和清帝《逊位诏书》的关系,并由此论及主权、

* 翟志勇,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

正统性、正当性等问题。这个字就是“大”字，“大中华民国”的修饰词“大”字。

《退位诏书》结尾处写道：“总期人民安堵，海内义安，仍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何谓“大中华民国”？仅仅指称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吗？考虑到当时的政治现实和清帝《逊位诏书》中反复提及的“南”与“北”，可知这个“大中华民国”背后的潜台词是“小中华民国”，就是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宣告建立的那个中华民国。因此“大中华民国”的使用具有双重意蕴：第一，以清帝为首（实际上是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方对孙中山在南方所建立的中华民国的正当性的肯认，因此仍然沿袭中华民国的国号，而没有试图创建一个新的国号。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表明中华民国的主权并非完全从大清承继而来，而是具有人民主权的开创性，大清皇权对人民主权的承认和接受，完成了从皇权到人民主权的过渡，而非皇权对人民主权的创制；第二，以“大”字来标识南北统一后中华民国的“新”特征，这个“新”不涉及国体的根本性变化，清帝《逊位诏书》重申了《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确立的共和国体，这个“新”仅仅体现为“合汉、满、蒙、回、藏”所带来的人口和领土的扩“大”。由此可以说，“大”字表征着南北统一前后中华民国的“同与不同”，“同”的是国体，“不同”的是人口和疆域。

比较《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和清帝《逊位诏书》就会发现，两者所宣示的基本原则和精神高度一致：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	清帝《逊位诏书》
1	确定共和	定为共和立宪国体
2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	将统治权归诸全国
3	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	仍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

从这个比对中可以看出，在国体（共和而非君主立宪）、主权（人民而非皇帝）、人口（合汉、满、蒙、回、藏五族，而非仅仅汉族）和领土（合汉、满、蒙、回、藏五族之地，而非仅仅十八行省）这四个核心原则上，《逊位诏书》和《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几乎完全一致，唯一重要的差别或许仅仅在于，《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的“五族共和”还仅仅是一种政治期许，并未获得满、蒙、回、藏的认可，而清帝《逊位诏书》中的“五族共和”则是对此期许的承诺。从上面的对比可以看出，作为中华民国立国之基的《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同时是对北方尤其是清皇室的一个政治要约，南北和谈的基础，而清帝《逊位诏书》本质上是对这个政治要约所做出的政治承诺，至此南北合意，契约达成，小中华民国扩展为大中华民国。由此可见，对中华民国的肇建来说，《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和清帝《逊位诏书》无疑都是最为基本的建国性宪法文件，但从两者在精神和原则上的承继关系来看，前者无疑具有更为根本的地位。

清帝《逊位诏书》的发布解决了国体问题，即南北一致认可的“共和”，这是连袁世凯在当时也认可的，剩下的就是政体问题，这就涉及到清帝《逊位诏书》中的袁世凯条款。在南北和谈过程中，孙中山在电报中，反复要求伍廷芳坚持如下和谈条件：“1）清帝退位，其一切政权同时消灭，不得私授于其臣。2）在北京不得更设临时政府”，以及“袁须受民国推举，不

得由清授权。”^[2]在致黎元洪的电报中,孙中山指明以上诸项是“对于袁内阁之要约”。^[3]南北和谈不仅是在和清王室谈国体问题,同时也是在和袁世凯内阁谈政体问题。因此当孙中山及参议院看到清帝《逊位诏书》中“由袁世凯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时,“众不乐闻”。但这个袁世凯条款无论是在法理上还是在现实中,都不足以论证袁世凯是中华民国缔造者。在法理上,从“与民军协商统一之办法”这句话看,袁世凯组织的“临时共和政府”仅仅是北方的“临时共和政府”,也就是清王朝的内阁在清帝退位后“更设”为“临时共和政府”,类似于“看守政府”,履行协商统一之办法的职责。南方从未承认袁世凯所组织的“临时共和政府”是中华民国的“临时共和政府”。在复袁世凯的电报中,孙中山明言:“至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组织,若果行之,恐生莫大枝节。执事明于理势,当必知此。”^[4]在现实中,袁世凯始终未能自行组织临时政府,他的临时大总统是南京临时参议院推举的,并且要向临时参议院宣誓就职,同时袁世凯组织的国务内阁需要得到参议院批准才能生效,更为重要的是,直到民国元年四月初一,唐绍仪来南京办理政务交接仪式,孙中山才正式解职,南京临时政府才正式解散。这也就意味着,袁世凯的临时大总统承继了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5]袁世凯的国务内阁承继了南京临时政府。袁世凯虽然在清帝《逊位诏书》中动了手脚,但现实中他不得不接受和继承中华民国已然确立的法统。

当然,袁世凯绝不是省油的灯,在大势无法改变的情况下,仍要做些小动作。首先,袁以各种借口推脱不去南京就职,但袁世凯不去南京就职,或许不只是“正统性”问题的考虑,更重要的是自身安全和政治局势的考量,其实参议院在“二月十四日,临时参议院讨论临时政府设置地点问题时,以多数通过设置于北京的决议。”但至少遭到了粤督的强烈反对,“次日,孙中山要求临时参议院复议临时政府设置地点问题,经激烈争论后决定临时政府仍设南京。”^[6]在参议院诸公看来,定都何处或许只是个技术问题,无关乎正统性。

袁世凯做的第二小动作是,在他的就职誓词的落款中,他落款“大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凯充分理解和利用了清帝《逊位诏书》中的“大”字,但诚如上面的分析所指出的,清帝《逊位诏书》是对《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所宣布的精神和原则的承继,大中华民国仅仅是对小中华民国领土和人口的扩张,无关乎国体问题,也无关乎正当性问题,因此袁世凯这个小动作也就无关乎大局了。如果现代国家必然对内呈现为共和国形态,对外呈现为民族国家形态,那么《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和清帝《逊位诏书》一起完成了现代中国的奠基性建构,前者偏向于共和国形态的建构,而后者偏向于以“五族共和”为基础的民族国家形态的建构。

(责任编辑:韩 君)

[2] 参见《致伍廷芳电二件》、《致伍廷芳电》,《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及第30页。

[3] 参见《致黎元洪电》,《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29页。

[4] 参见《复袁世凯电》,《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10-111页。

[5] 孙中山在《致陈炯明及广东各团体电》中已经言明:“推举袁君为第二临时总统”,同上,112页。

[6]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00页,注2。